

债券简称：21 申证 Y1

债券代码：149529

债券简称：21 申证 Y2

债券代码：149605

债券简称：21 申证 Y3

债券代码：1497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2 年度第六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万宏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6月9日披露了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诉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 本次案件唯一编码: (2021)沪74民初2502号

(2) 当事人:

1) 原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被告一: 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二: 柳永诠

被告三: 张奈

被告四: 柳长庆

(3) 受理时间: 2021年7月2日

(4) 最新进展知悉时间: 2022年6月7日

(5) 诉讼标的: 本金106,825,000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 案由: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 受理机构: 上海金融法院

(8) 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原告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原告分别与被告

一签订二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被告一以 1660 万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12,26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被告二柳永铨与原告签署保证合同，对被告一与原告上述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被告三张奈签署《配偶知晓同意函》，认可被告二在保证合同下的保证义务为夫妻共同债务。2021 年 3 月 24 日，被告四柳长庆与原告签订股权出质合同，以其持有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 9%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一未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在质押标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下未按照原告要求提前购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106,825,0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诉柳永铨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2520 号

（2）当事人：

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被告一：柳永铨

被告二：张奈

被告三：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四：柳长庆

（3）受理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5) 诉讼标的：本金 375,4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 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 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 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原告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三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被告一以 5100 万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37,54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被告二张奈签署《配偶知晓同意函》，认可被告一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同日，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1 年 3 月 24 日，被告四柳长庆与原告签订股权出质合同，以其持有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 9%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一未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在质押标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下未按照原告要求提前购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375,400,0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被告三和被告四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柳永诠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 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2521 号

(2) 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被告一：柳永诠

被告二：张奈

被告三：柳长庆

(3) 受理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4) 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5) 诉讼标的：本金 158,207,6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 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 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 案件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原告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三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被告一以 19797999 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158,207,600 元。

2020 年 4 月 17 日，被告二张奈签署《配偶知晓同意函》，认可被告一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2020 年 5 月 14 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二份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共计 2145021 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为被告一上述协议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21 年 3 月 24 日，被告三与原告签订股权出质合同，以其持有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 9%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一未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在质押标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下未按照原告要求提前购回，在合约到期时也未履行购回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158,207,6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被告三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周素芹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 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74民初2522号

(2) 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被告一：周素芹

被告二：柳长庆

被告三：张奈

(3) 受理时间：2021年7月2日

(4) 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年6月7日

(5) 诉讼标的：本金160,765,200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 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 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 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7日，原告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三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被告一以19687999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160,765,200元。

2020年4月17日，被告二柳长庆签署《配偶知晓同意函》，认可被告一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2020年5月14日，被告三张奈与原告签订二份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共计2179698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为被告一上述协议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21年3月24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股权出质合同，以其持有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9%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一未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之恢复至

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在质押标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下未按照原告要求提前购回，在合约到期时也未履行购回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160,765,2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被告三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二）案件最新进展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诉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一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106,825,0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2）公司对被告一出质的股票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公司对被告四出质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9%股权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诉柳永诠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一、被告二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375,400,0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2）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公司对被告一出质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4）公司对被告四出质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9%股权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柳永诠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一、被告二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158,207,6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2）公司对被告一出质的股票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3）公司对被告二出质的股票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4）

公司对被告三出质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 9% 股权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周素芹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一、被告二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 160,765,2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2）公司对被告一出质的股票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3）公司对被告三出质的股票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4）公司对被告二出质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 9% 股权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1 申证 Y1”“21 申证 Y2”和“21 申证 Y3”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